

#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制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善方、宋衍蘅、穆铁虎

签署日期：2020年4月14日